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發行、分發。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申請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現時概無及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8,75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3,75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16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已授出發行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故發行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算，在扣除上市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8.06百萬港元。預計上市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26.94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合共接獲2,185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70,16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7.2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重大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不超過50倍，12,500,000股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7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
- 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以及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申請人倘透過**網上白表**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於彼等申請表格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63。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算，在扣除上市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8.06百萬港元。預計上市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26.94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3.7% (約36.55百萬港元或約4.71百萬美元) 將用於馬來西亞士乃之新設施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全面運行。
- 約10.1% (約6.87百萬港元或約0.89百萬美元) 將用於升級現有機器及在此兩個年度購買額外的切割機器及其他類型器械，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生產效能。
- 約27.2% (約18.51百萬港元或約2.39百萬美元) 將用於償還部分我們作為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的銀行貸款(本金額為1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9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按高於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年利率1.25厘計並為循環性質；及
- 約9.0% (約6.13百萬港元或約0.79百萬美元) 將應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重大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2,18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170,16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250,000股約27.23倍)。

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6,250,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重大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不超過50倍，12,500,000股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足額認購。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7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i)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iii)按上市規則界定為(i)及／或(ii)的聯繫人；或(iv)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599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12	2,000股股份加112名申請人中的35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5.63%
6,000	95	2,000股股份加95名申請人中的34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26%
8,000	518	2,000股股份加518名申請人中的249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7.02%
10,000	267	2,000股股份加267名申請人中的141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0.56%
12,000	99	2,000股股份加99名申請人中的56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6.09%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4,000	38	2,000股股份加38名申請人中的24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3.31%
16,000	15	2,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0.83%
18,000	7	2,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9.05%
20,000	85	2,000股股份加85名申請人中的64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7.53%
30,000	41	4,000股股份加41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6.10%
40,000	23	6,000股股份	15.00%
50,000	39	6,000股股份加39名申請人中的25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4.56%
60,000	21	8,000股股份加21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4.13%
70,000	23	8,000股股份加23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3.04%
80,000	22	8,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的18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2.05%
90,000	3	10,000股股份	11.11%
100,000	41	10,000股股份加41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0.54%
200,000	36	20,000股股份	10.00%
300,000	26	28,000股股份加26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9.62%
400,000	6	36,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9.33%
500,000	9	46,000股股份	9.20%
600,000	11	54,000股股份	9.00%
700,000	8	62,000股股份	8.86%
800,000	4	70,000股股份	8.75%
900,000	3	78,000股股份	8.67%
1,000,000	14	84,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8.50%
1,500,000	2	126,000股股份	8.40%
2,000,000	4	164,000股股份	8.20%
3,500,000	3	284,000股股份	8.11%
6,250,000	11	500,000股股份	8.00%

合共：2,185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gml.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支行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地區	支行	地址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及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 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2A、252B及253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 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以及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退回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下文所載方式寄發或領取(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就股票而言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股票，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核本公司登載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指定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向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股份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就退款支票／退回股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性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的所有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63。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彭慧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的版本。